



香港特別行政区 地契续期的精简机制

(版本: 2024年12月27日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发展局

香港有清晰政策处理地契续期

-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**1997年7月**公布土地政策，处理地契的批出和续期—即有关土地使用的契约
- 上述政策一直沿用，为物业市场的有序运行提供清晰、一致、明确的政策
- 一般用途地契（即：一般商业、住宅、工业用途地契）到期时，一般均会获政府予以续期如下：
 - 年期**50年**
 - **毋须补地价**
 - 业权人只须每年缴纳地租，款额为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

地契续期的精简机制

- 《政府租契续期条例》于2024年7月5日生效，设立新的精简常设机制，为一般用途地契续期
- 继续遵照1997年土地政策 – 免补地价 + 续期50年 → 体现「一国两制」行稳致远
- 在每批地契到期前6年，透过刊登「续期公告」为地契续期。地契随即透过法例续期，除非被列于同日刊登的「不予续期列表」(即负面清单)
- 地契续期更方便、快捷，及利民便商：
 - 「续期免签约」：业权人毋须与政府签立新地契
 - 原有产权负担、权益及权利(例如按揭)顺利过渡

清晰政策及精简机制 确保物业市场及经济稳定

清晰政策



精简机制



清晰



方便



一致



快捷



明确



利民便商

清晰一致地执行地契续期政策

1997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4日

- 25个地段的到期地契中，23个获得续期（透过政府与业权人签立新地契）
- 2个地段因未能联络业权人而没有续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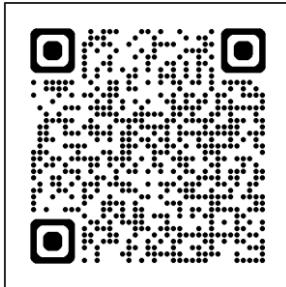
★《政府租契续期条例》生效
(2024年7月5日)

- 首份「续期公告」已于**2024年7月5日**刊登（涵盖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的地契）
- **376个地段的地契全部获得续期**
- 第二份「续期公告」已于**2024年12月27日**刊登，涵盖**2031年内**到期的地契
- **3个地段的地契全部获得续期**

谢谢

详情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专题网页：

专题网页



单张

